

附件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体育大学）的（项目名称：武术实训室设备（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811.69万元，资产总额1110.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空气动力学除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万家能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65.85万元，资产总额735.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光学动作捕捉系统（无马克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轻威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34.85万元，资产总额635.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高速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利冠一（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08.9万元，资产总额59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武术动作分析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利冠一（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08.9万元，资产总额59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电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乐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713万元，资产总额2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防震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正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3.25万元，资产总额10.1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8. （高性能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利冠一（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08.9万元，资产总额59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9. （表面肌电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利冠一（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08.9万元，资产总额59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 （三维测力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利冠一（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08.9万元，资产总额59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奥利冠一（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